2024年度广州市经济专业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0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24〕21号）及省市有关职称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面试答辩，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二、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面试答辩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中心）负责面试答辩的具体实施。

三、面试答辩对象

符合2024年度广州市经济专业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参加面试答辩。

四、时间安排

（一）2024年度广州市经济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时间安排：

1.2025年6月17日（周二）13：30申报人报到，14：00开始评委会面试答辩。

2.2025年6月17日（周二）17：15评委会大会评议。

（二）2024年度广州市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时间安排：

1.2025年6月20日（周五）7：30申报人报到，8：00开始评委会面试答辩。

2.2025年6月20日（周五）15:00评委会大会评议。

五、评委会组成及职责

（一）评委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库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处统一管理，在面试答辩工作开展前5个工作日，由评委会办公室随机抽取参加评审的专家。评委会可根据专业组分别设置评委会评议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人。

（二）评委会职责

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

六、面试答辩内容及实施

（一）面试答辩包含两个环节，一是由申报人进行个人情况简述，二是申报人回答其工作业绩能力和业务理论方面的两道专业问题。

情况简述是由申报人对获现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和业绩情况等进行简要陈述（包括姓名、学历、工作单位，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任现职后主要从事的专业技术经历等情况）。专业问题由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的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等拟定，其中一题侧重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另一题侧重申报人的论文著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和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等。

（二）答辩时间原则上为15分钟，以脱稿形式进行，个人情况简述3分钟，两道专业问题共12分钟。评审专家可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答辩时间。

七、面试答辩程序

（一）通知申报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材料时，告知面试答辩预计时间。在正式面试答辩前的10个自然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面试答辩的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通知申报人。申报人不按要求参加面试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评审。

（二）拟定面试答辩问题

评审专家在全面审阅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从申报人的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等方面，拟定两道专业问题。

（三）开展面试答辩

面试答辩由评审专家组长主持，由负责审阅材料的评审专家提问。必要时，其他评审专家可再补充提问。评审专家需做好面试答辩记录工作，包括面试答辩题目及回答要点等。

同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负责做好面试答辩工作的现场录音及简要记录，包括面试答辩的时间、地点、对象、提问专家、小组成员等。

八、工作纪律

（一）面试答辩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二）评委会评议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面试答辩题目、评议内容和表决情况等，不对外接受有关面试答辩情况的查询，不得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打击报复等违纪违规行为。

（三）评委会评议组成员按规定签订《广州市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工作保密承诺书》。

（四）面试答辩期间，申报人员须依据通知的答辩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到指定场所提前报到及签到，报到处工作人员给予面试人员已编号（此编号亦为面试的编号）的信封袋，同时各参加面试人员须把手机等通讯工具调至静音后进行封装并当场交给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代为保管，面试结束后再交还本人，在面试等待期间和面试过程中都不允许拆封接听电话。申报人未经事先批准不得携带任何相关资料或其他辅助设备进入面试答辩室。

（五）报到登记完成后，参加面试人员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去候考室等待叫号，参加面试人员在等待期间不允许和其它参加面试的人员进行交流。面试答辩开始后，申报人员按面试答辩顺序逐一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答辩室答辩。其他申报人员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申报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候候考室到面试答辩室围观或窃听。严禁任何人向面试答辩人传递试题信息及一切有关考务信息。

（六）答辩中，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题目认真回答问题，做到有问必答。答辩完毕，不得在场内喧哗、滞留，必须马上离开面试答辩室。退场后不得与未答辩人员交流。

违反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当即取消答辩成绩，所报申报资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广州市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